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Colatour Travel Service Co.,Ltd.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職福會員工旅遊綜合服務合約

立約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適用期限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5 月 31 日止，期間為 1 年。本合約到期如欲續約，應於屆滿前一個月另訂新約。

二、當事人之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他方同意後，始得為之。惟合約終止前甲方已下訂之訂單仍屬有效，雙方仍應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第二條：服務項目

一、乙方應提供合約內容之旅遊商品及出發日期供甲方員工選購。

二、乙方應於企業服務網專區：http://b2e.colatour.com.tw，提供一組企業專屬帳號及密碼供甲方員工選購旅遊商品。甲方員工依據企業帳號、密碼進入專屬平台，得自行查詢企業優惠價及挑選任何喜愛的旅遊商品，並於網站上進行選購作業。

三、乙方需指定本專案服務人員並提供專線洽詢電話，協助甲方員工進行旅遊商品選購等相關作業。

產品類別	服務人員	電話	E-MAIL
國外團體旅遊	吳家綺 小姐	07-330-1855 分機 561 手機：0919598559	amy.wu@colatour.com.tw
國內旅遊: 自由配、套裝遊、高鐵行程	鄭玄廷 先生	07-330-9936 分機 207 手機：0933550062	xuanting.cheng@colatour.com.tw
國外個人自由行、國外機票、國內外訂房 (航空假期或可樂自由行)	陳國棟 先生	07-330-9788 分機 661 手機：0935651637	kuo.chen @colatour.com.tw

四、優惠說明：

(一)乙方提供 b2e 企業服務網旅遊商品售價優惠如下：

國、內外團體產品區域	b2e 企業服務網售價已折扣金額如下	國、內外團體產品區域	b2e 企業服務網售價已折扣金額如下
港澳	400 元	關島.帛琉	800 元
中國大陸	700 元	紐西蘭.澳洲	1200 元
東南亞（泰.馬.印.新.菲.高.越）	700 元	印度.尼泊爾.不丹	1500 元
韓國	700 元	美國.加拿大.夏威夷	1200 元
日本	800 元	歐洲.俄羅斯.土希埃	1500 元
全球郵輪	1000 元	Club Med	800 元
台灣	0 元		
國內自由行、全球訂房	依 b2e 企業服務網所提供之優惠價（最高可享有 98 折）（促銷團、票券、餐券與高鐵假期產品除外）		
國外個人自由行（航空假期或可樂自由行）	主行程依 b2e 企業服務網售價已 98 折（促銷團、票券、餐券、其他附加費用：兩地機場稅、燃油稅、飯店及機位附加費用、續住費用、旺季加價費用等恕不列入折扣亦不能與其他促銷案合併使用）		
國外機票	依 b2e 企業服務網售價		

(二)以上優惠折扣金額得適用旅遊商品之範圍，僅限於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之企業專屬帳號及密碼登錄可樂旅遊企業服務網所得查詢之全球旅遊商品，企業戶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促銷方案、優惠折扣碼併行使用。

五、甲方員工及其親友均得選購乙方之旅遊商品，惟優惠價格及折扣須由甲方員工及由員工代為選購之親友方能享有，甲方員工並應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供乙方備查。

六、甲方員工及其親友如購買乙方之旅遊行程時，乙方應於團體出發前一日為其投保旅遊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意外死亡給付新台幣 250 萬元、意外醫療給付新台幣 20 萬元），該筆保險費由乙方負擔之。

七、國內專案團與特定國外長線行前說明會：乙方須於出發五日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向甲方報名人員解說行程並提供住宿餐旅等相關資訊。

八、甲方員工及其親友參加乙方旅遊行程，需另行簽訂交通部觀光署頒布之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甲方員工及其親友與乙方之雙方旅遊權益，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之約定。

第三條：付款方式

一、本合約付款方式計有「全額由員工自付」、「全額由福委（或公司）支付」及「福委（或公司）支付部分、其餘員工自付」等三種，雙方得依實際履約情況擇選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分述如下：

(一)☑**全額由員工自付**

甲方員工選購旅遊商品之全額費用，應以現金、刷卡或匯款方式，於旅遊商品使用前向乙方付清。甲方員工依本合約向乙方購買旅遊商品，乙方均需開具代收轉付收據予甲方員工。

(二)☐全額福委（或公司）支付

甲方員工選購旅遊商品之全額費用，應由甲方以匯款方式支付予乙方。每月甲方應予支付之費用，乙方應於次月 20 日備妥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甲方員工報名名冊，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核對請款資料無誤後，應於次月月底前匯至乙方指定之帳號。

(三)☐福委（或公司）支付部分、其餘員工自付

1、甲方員工選購旅遊商品之全額費用，如超過旅遊補助款，應將扣除旅遊補助款之差額，以現金、刷卡或匯款方式，於旅遊商品使用前向乙方付清，乙方收到款項後應開具代收轉付收據予甲方員工。

2、每月甲方應予支付之旅遊補助款，乙方應於次月 20 日備妥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甲方員工報名名冊，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核對請款資料無誤後，應於次月月底前匯至乙方指定之帳號。

（例如：110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之補助款，乙方於同年 4 月 20 日請款，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甲方應於同年 4 月 30 日匯款。）

二、如為福委(或公司)部分或全部支付旅遊商品費用之情形，甲方須注意：

1、甲方員工如於使用旅遊商品前已離職，甲方員工原所享有之員工補助款，甲方仍應予以支付。

2、甲方應確保選購本專案之員工為甲方現職員工以及符合申請補助款之資格，如甲方未予協助確認訂購人身分，造成乙方無法知悉訂購人非甲方員工或雖有甲方員工身分但不符合補助資格等情事，甲方仍須支付旅遊商品費用予乙方。

三、甲方同行親友之旅遊商品費用，乙方應自行向甲方親友收取。

四、甲方員工及其親友報名旅遊行程時，乙方依旅遊定型化契約收取訂金，若參加之旅遊行程係使用加班機或包機航班時，則於報名須同時付清全額機票款，方可保留機位，但甲方員工及同行親友嗣後取消報名，乙方不退還機票款。寒暑假、過年等旺季期間另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第四條：保密

甲方及甲方員工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照、文件等）均具有機密性，除因辦理相關手續所必需者外，乙方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於第三人，並應採取必要措

施，以防止資料被竊或洩露。乙方應責成其所屬員工協力遵守本條保密規定，如有違反致甲方或其員工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並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損害擴大。

第五條：合約終止

任一方如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或遭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採取任何為達成前開目的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等情事發生時，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六條：其他

一、若雙方認為合約之內容、優惠項目有必要修改時，須討論協商修改之。

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引起之任何糾紛或爭議而進行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昭信守。

雙方訂約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 表 人：吳忠信（校長）校長 吳忠信
統一編號：76014406
聯絡電話：07-3814526 分機 12057（林詩旻）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乙　　方：可樂旅遊旅行社(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 責 人：胡國輝
統一編號：23320928
聯絡電話：07-3301855 分機 561（吳家綺）
聯絡地址：高雄市中華四路 53 號 10-11 樓

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胡國輝 交總字第2013-02 高雄市中華四路53號10.11樓 TEL:(07)3301855 旅遊契約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